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楊暉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9時50分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
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